

关于鑫元基金-鑫安利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业务需要，并按照《鑫元基金-鑫安利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陈浩先生不再担任鑫元基金-鑫安利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刘舰先生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

刘舰，七年投资相关从业经验，金融学硕士。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评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20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专户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舰先生与我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互相兼任的情形。

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强化管理，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